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蓝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3,72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1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372,672,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075,655.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596,644.9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25,053,524.83 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057,054.62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600,174.69 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02,913.1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6,656,438.01 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26,656,438.01 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059,794.67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56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余额一致。

项目	金额（元）
实收募集资金	321,596,644.90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326,656,438.01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059,794.67
合计	1.56

(二) 2022 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11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24 号）《关于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3,468,500.00 元（含税）后的余额 326,531,500.00 元已缴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扣除上述发行费用人民币 3,272,169.8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727,830.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

(2022) 第 440ZC00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21,364,399.69 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3,176,771.17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08,343,871.48 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9,292,887.0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0,657,286.75 元。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00,657,286.75 元，加上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6,127,294.44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32,001,507.69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余额一致。

项目	金额（元）
实收募集资金	326,531,500.00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00,657,286.75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6,127,294.44
合计	132,001,507.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0 年 6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

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2868088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信银行东莞长安乌沙支行	811090101320111044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12867898	募集资金专户	1.37	-
中信银行东莞长安乌沙支行	8110901012001297345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24660888	募集资金专户	0.19	-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4668666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合计			1.56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955,378.65 元（其中 2023 年度利息收入 2,857.7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07,616.43 元（其中 2023 年度投资收益 0.00 元），已扣除手续费 3,200.41 元（其中 2023 年度手续费 117.71 元）。

（二）2022 年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80875565806	募集资金专户	8,121.13	-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110901013701424578	募集资金专户	58,573,172.91	-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80888000	募集资金专户	72,812,289.89	-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672606886	募集资金专户	607,923.76	-
合计			132,001,507.69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724,242.29 元（其中 2023 年度利息收入 2,953,016.39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06,506.85 元（其中 2023 年度投资收益 0.00 元），已扣除手续费 3,454.70 元（其中 2023 年度手续费 2,493.12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2023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胜蓝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胜蓝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

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则亮

刘 乐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26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65.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否	16,315.63	16,315.63	159.27	16,716.50	102.46%	2022/12/31	4,301.93	是	否
2、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否	6,628.84	6,628.84	-	6,634.61	100.09%	2022/12/31	1,723.16	是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15.19	4,215.19	1.02	4,314.54	102.36%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159.66	32,159.66	160.29	32,665.64	101.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发布《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新能源汽车电						

	<p>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实施地点由“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 6 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p> <p>2、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置换明细：1)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6,026.41 万元；2) 发行费用：109.61 万元</p> <p>2、置换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p> <p>3、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136.02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p>

	<p>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p> <p>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63 亿元，累计赎回 1.63 亿元，期末持有理财产品 0.0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附件 2：2023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9.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65.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否	16,802.53	16,802.53	5,579.31	9,850.04	58.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6.19	不适用	否
2、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否	10,870.25	10,870.25	2,349.98	5,215.69	47.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13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672.78	32,672.78	7,929.29	20,065.73	61.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虽然已经开始产生效益，但该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2、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虽然已经开始产生效益，但该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址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变更情况如下：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增加广东胜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 6 号”；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增加广东胜蓝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西兴街6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明细：1)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1,832.42 万元；2)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1,221.61 万元；3) 发行费用：158.89 万元 2、置换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3、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212.9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2.00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万元，累计赎回 7,000.00 万元，期末持有理财产品 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4 月 27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意见。